

※序跋選錄※

《稼軒詞校注附詩文年譜》 出版緣起暨整理說明

林政儀*

辛稼軒研究是鄭師因百先生的畢生志業，老師早年即從事稼軒生平研究及詞作箋注，且終其一生，孜孜矻矻，未嘗稍懈。唯是老師所撰稼軒年譜雖早已出版，詞作校注卻始終未曾付梓。老師晚年忙於董理舊稿，先後出版《唐伯虎詩輯逸箋注》、《清畫堂詩集》等書，並完成《永嘉室雜文》及《龍淵述學》書稿之整理，準備付印。政儀曾委婉詢問是否需要幫忙，讓稼軒詞注早日面世，老師卻說：「還早！還早！」鄭師做事向來極有條理，或許在他心目中，已排定了工作順序，後來也聽說老師請人謄寫舊稿，遂未進一步關注。孰料老師竟一病不起，遽返道山。當時我正遭受外婆及母親相繼辭世之慟，三個月中痛失生命中三位極其重要的長輩，幾乎無法承受。待傷痛稍癒，得知老師家屬將部分藏書捐與臺大中文系，記起老師尚有一部稼軒詞稿，遂向中文系查詢，沒有著落；詢問家屬，亦不得要領。想及老師窮畢生之力撰著的書稿竟已不知所終，每每痛心不已。在鄭師逝世五周年時，我曾撰寫〈將沉曉月傷心白，欲盡斜陽努力紅——記因百師未竟的志業〉一文，發表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《聯合報》上。「將沉曉月傷心白，欲盡斜陽努力紅」是老師的詩句，桑榆日晚、時不我予的心境，躍然紙上。老師晚年積極整理書稿，而畢生最珍視的稼軒詞校注竟不及出版，甚至下落不明，思之令人悵惘。

其後臺大中文系整理家屬所贈書籍，發現另有一箱雜物，其中包括稼軒詞箋注稿二種。一為油印本，老師所撰稼軒年譜之「再版後記」曾謂：「民國二十八九年間，予在母校燕京大學講授蘇辛詞時，曾以謄寫版油印，僅二十部，分贈諸生。」

本文原刊於鄭騫校注，林政儀整理：《稼軒詞校注附詩文年譜（上、下）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3年1月）。

* 林政儀，本所研究員。

所言即是此本。另一種以原子筆謄抄於稿紙上，由字跡判斷，應是鄭師倩人謄寫者，其上訂補卻是老師手跡。由於此稿並無題記、凡例、目次、附錄等，且部分頗為簡略，甚至有未作箋注者，自非最後定本。然則，老師生前念茲在茲，不斷改訂的稼軒詞注最後一稿，依舊踪跡杳然。

二種書稿後由中文系轉贈臺大圖書館珍藏，經柯慶明先生熱心聯繫，決定由臺大出版中心出版，並交由玫儀負責整理。唯是當初送交玫儀者，僅有原子筆謄抄之文稿影印本，由於該稿只有詞作正文及校箋，凡例等均付闕如，無從知悉鄭師所據之底本為何。故玫儀當時雖努力查對版本，以期盡量符合鄭師原意，然因頭緒不明，以致費時失事，整理為難。

及至兩年前，鄭師鳳婿顧崇豪先生整理老師故物，於家中發現另一部稼軒詞校注稿，轉贈予何澤恆先生，何先生知悉玫儀正在整理鄭師遺稿，隨即提供參考。此書以毛筆書寫，抄於有「清祕閣造箋」字樣的紙箋上。詞注之外，尚有詩鈔、文鈔等，共線裝十六冊。第一冊封面題「例目索引」，包括凡例、總目及索引，末冊題「附錄」，有辛啓泰年譜、本傳及各本辛集之序跋。對瞭解鄭師所據底本，助益良多。其後柯慶明先生亦提供油印本之影本，以三本核對，由鄭師改動之軌跡，可推知此三本以毛筆線裝者為最早（以下簡稱線裝本），次為油印本，原子筆謄寫本較晚（以下簡稱稿紙本）。線裝本詞注部分，各卷後均署閱訂日期，卷一是「三十年一月十日燈下閱訂」，集外詞是「三十年二月十日閱」，然因書中刪乙塗改之處，絕大部分已謄入「民國二十八九年間」之油印本中，可見現存書稿三種，當以此本為最早。然而，此書天頭處尚有甚多附注，或用毛筆、或用硬筆，紅藍黑各色紛呈，字跡或整飭或潦草，新舊並陳，當為迭經補綴者。首闕天頭且以紅色原子筆注明：「加×者已採入整理稿，加○者擬彙為補註，別附於後。」觀各本中畫叉或畫圈之情形，可知此乃鄭師隨時訂補之底本。若擬加入之資料字數較多，則以另紙抄錄及編號，並於所對應之詞作上注明應補資料之號碼，以俟他日重謄時再行插入。可見鄭師曾多次倩人重謄書稿，並全面查覈增補資料，由稿紙本即可窺知此種模式。然經詳細比對，若干應已採入「整理稿」中之資料，皆未見於稿紙本中，可證如今所見之稿紙本絕非唯一之「整理稿」，換言之，此非最後之文本。由〈水龍吟〉（舉頭西北浮雲）一闕之附注，益可證明。信州本此闕題作「過南劍雙溪樓」，四印齋本「南劍」卻作「南澗」，鄭師早年因未獲見信州本，而四印齋本書前有「縮樞元大德廣信本」字樣，遂誤信四印齋本與信州本無異，因而判斷此乃韓南澗之雙溪樓。

一九六〇年前後，元大德本相繼在兩岸景印出版，鄭師必然亦曾見及，故油印本此闕上注云：「此爲四印齋覆刻本所誤，信州原本原是劍字也。」線裝本上亦云：「此雙溪樓應是南劍者，予舊說誤。」然核對稿紙本，其校勘及考訂內容卻一仍其舊，全未更動。可證稿紙本亦僅屬詞注整理中之某一過程。

然就遺稿整理之立場言，稿紙本雖非最後一稿，卻是當前所見較晚出之本。無可奈何之下，只能據此作爲底本，再以前二稿與之核對，擇優酌補，整理工作方得以完成。以下謹將整理大要略述如下：

在現存三本中，線裝本雖撰於一九三九、四〇年之前，體例卻最完整。此本除詞注外，尚包括從《稼軒集鈔存》中「刪僞補闕」的文鈔及詩鈔，前者按年編次，後者有作年可考者亦繫於詩後，並以稼軒年譜及史傳資料作爲附錄。鄭師於〈凡例〉中明言：「余所編稼軒年譜及《宋史》本傳附於集後，讀詞集校注者，先讀年譜、本傳一過，更易了解。」可知此書原以詞鈔、詩鈔、文鈔及年譜爲一整體，亦可見鄭師研究稼軒，乃是綜合其生平及作品並觀，知人論世，以期有更深入之體認。故詞注、年譜而外，從詩鈔、文鈔之按語，亦可窺見其研究心得，鄭師且常引此與其詞注相印證，非徒彙錄資料而已。職是之故，稼軒詞注之出版，應以詩鈔、文鈔及鄭師所撰年譜彙爲一書，始能得其全面。唯因稼軒年譜已另行出版，故線裝本中未予收入，僅附以辛啓泰所撰年譜。本次整理出版，稟承鄭師心意，除據線裝本所定規模，收錄詞作校注、詩鈔、文鈔及辛譜外，並將鄭師已出版之年譜納入，書名則改訂爲《稼軒詞校注附詩文年譜》，既符合鄭師著作之事實，亦可突顯鄭師稼軒研究之特色。

本書整理之方針乃盡量維持鄭師原著之面貌，工作重點一爲統一體例，一爲查補資料。就統一體例言，要點有如下數端：

鄭師所撰《年譜》於一九三八年五月初版，至一九七七年由臺北華世出版社補訂再版，書後附有補正八頁，茲據以補入正文。又此書原有附錄二種，〈附錄甲〉乃是筆記中所載稼軒相關事跡，〈附錄乙〉主要爲時人所撰詩文。依線裝本凡例，其後應接辛啓泰所編《年譜》，再次爲《宋史》本傳及劉克莊、劉辰翁、李濂等各家序跋，全屬附錄。爲免疊床架屋，致理路紊亂，爰將史傳及各家序跋移至鄭師所撰《年譜》後，作爲〈附錄甲〉，原〈附錄甲〉、〈附錄乙〉則遞改爲〈附錄乙〉、〈附錄丙〉。辛啓泰所撰《年譜》仍作爲全書之附錄。鄭師詞注中，所謂「說見《年譜》」者，均指老師自撰《年譜》。此書原名《辛稼軒年譜》，華世再版本之封面仍其舊稱，

然內文已改稱「辛稼軒先生年譜」，此蓋鄭師尊賢之心，今一併爲其正名。原附頁碼已不適用，逕予刪除，然因有年號可稽，並不妨礙對照閱讀。

詞作校注部分，目前所存書稿三種皆屬早年未竟之作，自未遑顧及體例之統一。原稿每闕詞正文之後均只列「校勘」、「箋注」二目，「箋注」採連書方式，唯其後往往又有一段論述或考訂文字，換行書寫，與前面之箋注文字絕不相混，雖未另作標目，實則涇渭分明。爲清眉目，別立「考述」一項，將原在箋注後之論述或考訂文字移入。唯細審原稿，考述文字中又往往有數闕並論、且置於末闕之後者，此類大體均屬同一主題，故另立「綜論」一項，以作區別。

再者，書中人名或地名往往重複出現，爲符合現今論著規範，凡有所注明者，均置於首次出現之處。如卷一〈一翦梅·游蔣山呈葉丞相〉與〈菩薩蠻·金陵賞心亭爲葉丞相賦〉二闕均與「葉丞相」有關，原稿於前闕下云：「葉丞相，見下〈菩薩蠻〉注」，並於後闕中詳考葉衡其人相關事跡。今依習用通例，將此段移於上闕，下闕即不再注明。又如卷二〈南歌子·獨坐蔗庵〉一闕，說明「蔗庵」位於官署後靈山高處，乃鄭舜舉守信州時所築，並引《宋詩紀事》及《飲冰室考證》諸說爲證。然而在此之前，已有〈水調歌頭·和信守鄭舜舉蔗庵韻〉、〈千年調·蔗庵小閣名曰「卮言」，作此調以嘲之〉二闕，分別提及鄭舜舉及蔗庵，遂按現行著述規範，將解說改列於最先出現之處。凡此之類，皆逕予調整。

復次，原稿「箋注」部分採舊時著作格式，未標序號，今依現行慣例增列序號，分行排列，其標號及斷句、標韻方式，悉依鄭師所編《詞選》（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出版），此書自一九八二年以後已改用新式標點，其標號及斷句、標韻等格式均出自鄭師手訂。

查補資料方面，其重點有四：

一爲文本校勘。鄭師對版本校勘向來極爲重視，全書中用以比勘者，主要爲信州本、四印齋本、四卷本、毛本及辛本，集外詞則兼用彊村本。鄭師認爲諸本之中，信州本尤爲謹嚴完備，可謂最佳，惟「原刻本藏聊城海源閣，不易得見。王氏四印齋覆本精審，無異原刻」，故三稿中大體均以四印齋本爲信州本。然四印齋本雖號稱「縮撫元大德廣信本」，實未照原本摹寫及翻刻，大德年間廣信書院本「純乎元人松雪翁書」（顧廣圻跋），而四印齋本非唯字體不類，用字亦頗有異同，甚或有題目亦不相同者。如〈聲聲慢〉（征埃成陣）一闕，信州本題作「滁州作，奠枕樓和李清字韻」，四印齋本作「滁州旅次登奠枕樓作，和李清字韻」，即其顯例。唯

因大德本至一九六〇年前後方影印出版，前此難以獲睹；自此書出版後，鄧廣銘先生即據以改正「第一版中校勘方面的疏漏之處」（《稼軒詞編年箋註》增訂再版題記），繼而「對於辛詞的編年隸事大作一番調整」（增訂三版題記）。鄭師必然亦曾據以修正舊說，惜因續訂之書稿已然失落，而現存三本均屬未及更正者，是故攻儀將全書詞作，以信州本、四印齋本、四卷本、毛本及辛本，乃至彊村本，重新檢閱一過，凡信州本及四印齋本有異者，悉依鄭師原意，為作訂正。詞作中有部分僅列文本，箋注等並付闕如者，亦依其體例，將校勘部分補全。

二為查補引文。鄭師箋注文字極其簡明，尤其引書部分頗多節引。此固為前輩學者舊時撰述之習慣，鄭師亦曾以注家引書過於繁瑣為病。持平而論，有時注解徵引過繁，確有喧賓奪主、治絲益棼之弊；固不若節錄其中要語，間以己意說明較能撮其要旨。攻儀認為此乃鄭師箋注之特色，故盡量維持原注面貌。然為符合現今出版體例，查覈原文之時，凡文字與原本相同者，皆補加引號；部分相同則用「謂」、「載」等字，表示此乃原文大意，文字有所縮略。鄭師引書頗有來自筆記小說者，亦盡量為補詳細出處。

三為增補資料。線裝本及油印本於謄抄後均又附注擬補資料，線裝本增補尤多，其中或已補入稿紙本中，然未補者仍所在多有。整理時，凡可補者輒予補入，如線裝本〈念奴嬌〉（我來弔古上危樓）天頭注云「李白詩卷七金陵送范宣」，油印本〈木蘭花慢·滁州送范倅〉（老來情味減）亦有「范是稼軒岳父，故有『兒女燈前之語』」一條，二者均有叉號，表示已補入。然稿紙本均未見，今逕為補入。又如〈滿江紅〉（鵬翼垂空）上注云：「紅牙拍，東坡事。」〈水調歌頭〉（折盡武昌柳）上注云：「折柳，引《三輔黃圖》。」此二事均有圈號，表示待補，因其線索清楚，自可據以查補。其中有些資料涉及鄭師前後觀點之差異，為不抹殺其見解，亦以按語補在詞後。然如〈滿江紅〉（落日蒼茫）上注「陳季陵戶部侍郎，四號卅一」、「又小傳五號子、丑」，〈滿江紅〉（漢水東流）上注「書杜孝恭所記王宣功伐，三號三、四」之類，因對照之資料底冊已佚，則無從補苴，殊為可惜。唯亦從知稿紙本之後，鄭師必另有續訂書稿。

再者，鄭師三稿年代久遠，受限於當時環境，所錄詩文大體據辛啓泰《稼軒集鈔存》，而未及收錄者尚多。近十年來《全宋詩》及《全宋文》相繼問世，此次趁整理出版之便，據二書補入詩三十八首、文三段，錄於鄭師所輯詩文之後。詩作部分並依鄭師所訂體例，按詩體分列，庶幾能較完整呈現稼軒創作之面貌。《鈔存》

文字間有舛誤，亦據二書略作訂正。

四為編製對照表。線裝本於首冊總目後，有鄭師所定諸詞卷次與信州本卷次之對照表，然未完編。〈凡例〉云：「通行讀本均依信州本按調排列，今經重編，次序移動，各卷目錄皆以信州本與本書對照索引，以便檢查。」玫瑰認為，鄭師所用以校勘之信州本、四印齋本、四卷本、毛本、辛本及彊村本，即是研究稼軒詞之重要文本。各本編年固非一致，鄭師於詞作繫年頗多創見，與諸本亦不盡相同，故將參校諸本之卷次製成對照表，俾便查考；另新編索引，依詞牌及首句之筆畫為序，附於書末，以利檢索。

鄭師與鄧廣銘先生二位前輩，均於稼軒其人其詞有深入研究，數十年來齊足並馳，皆富撰述，誠有大功於辛詞。二家年譜，於稼軒遺事摺摭無遺，且其考訂立論，各有創發，並為稼軒研究必讀之經典，學界早有定評；而二家詞注，因學術背景之差異，其撰述亦各擅勝場。鄧先生長於史學，嫻熟史籍，詞注詳於文獻徵引，其《稼軒詞編年箋注》自出版以來，續得夏承燾、蔣禮鴻、辛更儒、陳振鵬、劉永潛、李伯勉等學者暨海內外讀者提供意見，於再版、三版時，屢作補訂，是故旁徵博引、注解詳盡，洵為此書勝處。相對而言，鄭師之箋注，能融裁載籍，擇精束要，要言不煩，亦能獨樹一幟。

鄭師詞注之最大特色，一在於文本校勘，一在於格律釐訂。鄭師向來講究版本，故於每一闕詞都審定各本異文，嚴為去取。至於格律方面，尤為精詣。鄭師瞭解詞乃音樂文學，語言旋律與音樂旋律必須配合，故對詞之分片、句讀、標韻、破法等格律之特質體會細膩，娓娓示人。如〈賀新郎〉（柳暗凌波路）一闕，上片二、三句信州本、四印齋本、乙集及毛本均作「送春歸、猛風暴雨，一番新綠」，鄭師謂此調按律第三句須叶韻，若據諸本，則入聲之「綠」字失韻，而《詞譜》引此首，則作「一番新綠，猛風暴雨」，蓋配合韻叶而校改，較有理據，故改從之。又如〈念奴嬌〉調起首之十三字，一般統依東坡詞斷作「四五四」或「四三六」，鄭師則知宋人尚有破為「七六」之一體，辛詞中如「近來何處有吾愁，何處還知吾樂」、「我來弔古上危樓，贏得閒愁千斛」等句，俱應依此斷句。凡此，均為深造有得之見解。

詩鈔方面，各家著錄，或依辛集為序，或按文體分類，鄭師則照詩體格律，五七言律絕分列，非但保留古人遺風，亦更能反映稼軒詩作之特色。各詩記事有可考者或能繫年者，並綴按語於後。文鈔之編排則依作年為序，各篇之後均有按語考其事。其中如〈九議〉〔其四〕「吾則捐金以告之，謀不可以言傳」處，辛本有錯簡，

以致文意不貫，扞格難通，諸家雖知其必有脫誤，而校訂皆未允當。鄭師則謂「謀不可以言傳」至「將相則」三百五十二字本屬下節而今本誤置於此，應居〔其五〕「華夷並用」句之前，故於線裝本中剪貼移正，讀來文從字順，理路貫通，尤可見其考訂功力之一斑。

此外，鄭師對詞作編年及稼軒生平考證亦往往有獨到之見，是故治稼軒詞者，如能參互以觀，汲集二家之長，必可多所啓發。然而鄭師最後書稿竟爾下落不明，其苦心孤詣付諸東流，實令人唏噓。鄭師辭世之後，清理遺物時，老師倩人謄抄之書稿有可能被誤當成學生讀書報告而遭棄，當時《龍淵述學》之書稿即與其他雜物一同被棄置於院落一角，猶幸門生發現，及時搶救，方得以之付梓。老師稼軒詞注的最後定稿，未知是否也因此失去？今日將三種舊稿整理出版，僅能保留老師部分研究成果，誠使文物有靈，最後稿本仍存天壤，異日重現人間，是固學界之幸，非徒玫儀私心所馨香祝禱而已。是爲記。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林玫儀於中央研究院文哲所